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校護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109年11月5日公告

一、依 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僱用機關：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

三、職 稱：代理校護(本校護理師調職缺職務代理)

四、名 額：正取1名。

五、工作地點：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

六、待 遇：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或雇員薪點標準表薪點280，薪資新臺幣35,532元。

七、僱用期限：自實際雇用日起至新任護理師(或護士)報到前一日止。(期間若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八、資格條件：護士或護理師士、(生)級或師(三)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6-1及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三)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具護理師或護士證書）

九、工作內容：學校學生、教職員工衛生保健、健康中心等護理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報名截止時間：自即日起至109年11月10日下午4時止。

十一、報名方式：報名時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於109年11月10日前親送或郵寄本校人事室收(以郵戳為憑)。地址：花蓮縣瑞穗鄉中正北路二段35號，聯絡電話：(03)8872642#17陳先生。證件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未經錄用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一)報名表及簡要自傳。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學經歷證件影本

(四)相關專業考試及格證書及相關專業證書影本。

十二、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三、其他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